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办〔2025〕116号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依法 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的通知

各盟市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有关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符合依法分类处理要求的事项，及时导入相应程序，避免以信访答复代替行政处理、以信访程序代替依法

履职、以过程性工作情况代替最终处理意见。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  
清单

2. 生态环境系统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

3. 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文书模板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6月23日



## 附件 1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依法分类 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 一、信访事项的提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全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信访事项。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接待部门应当如实记录；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 二、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受理程序

### (一)受理、转送、交办

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 15 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对属于本级生态环境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

2. 对属于下级生态环境部门职权范围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下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

3. 对不属于本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生态环境系统职权范围

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4. 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要求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生态环境部门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以信息网络、手机短信、书信等书面形式告知信访人，信访人姓名(名称)、住址或者联系方式不详而无法联系的除外。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不属于本级生态环境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转送、交办的信访部门或者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同意后退回，并交还相关材料。

## **(二) 不予受理的情形**

信访人提出的以下信访事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受理：

1.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同一事项；

2. 跨越有权处理的本级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走访提出申诉求决类事项；

3. 属于审判和检察机关管辖，已经、正在或者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程序处理的事项。

4.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 **(三) 不再受理的情形**

信访人提出的以下信访事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受理：

1. 信访人对信访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的投诉请求；

2. 已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3. 其他不再受理的情形。

### **三、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办理程序**

#### **(一) 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办理**

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类事项，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

#### **(二) 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办理**

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有权处理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 **(三) 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办理**

1. 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2. 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3. 属于要求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对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履行或者答复。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接诉即办机制，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能。

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按照方便、规范的原则，通过信息网络、电话、现场告知等形式将办理结果反馈信访人。信访人明确要求书面反馈的，应当予以书面反馈。书面反馈时，应当使用“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或类似文书，原则上不使用“信访处理意见书”。信访人对处理结果不服，且与自身合法权益存在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应当引导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 无法适用其他法定程序处理的，导入普通信访程序处理。

(1) 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应当告知信访人延长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3)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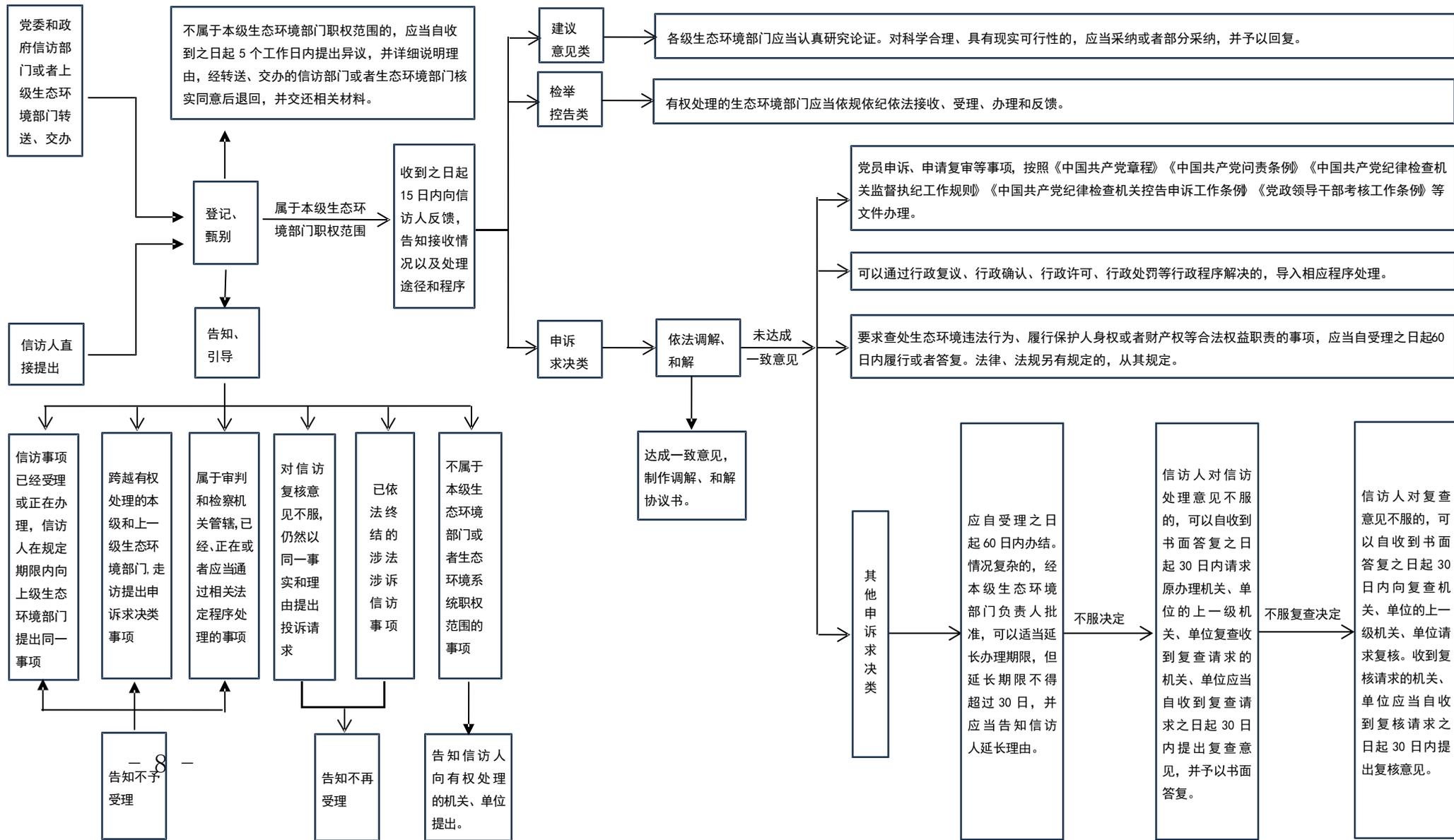
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4) 对盟市、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出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复查(复核);对自治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出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复查(复核)。

对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把调解、和解贯穿始终,可以在不违反政策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在裁量权范围内,经争议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可以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书。调解、和解不得影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不得以调解代替行政执法。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举行听证,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信访事项办理期限内。

# 全区生态环境系统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



## 附件 3

# 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文书模板

1. 信访事项告知书
2. 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
3. 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
4. 信访事项转送单
5. 信访事项交办函
6. 延期办理告知书
7. 信访处理意见书
8. 申请复查受理告知书
9. 信访复查意见书
10. 申请复核受理告知书
11. 信访复核意见书
12. 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

1.

编号：XXX

## 信访事项告知书

xx(先生/女士)：

您 xxxx 年 xx 月 xx 日向我单位提出“xxxx”信访事项，根据《信访工作条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规定，我单位已将相关材料转送/交送 xx(单位)办理。

特此告知。

(单位印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2.

编号：XXX

## 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

xx(先生/女士)：

您提出的“xxxx”信访事项，我们决定予以受理。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将于xxxx年xx月xx日(注：最长不超过受理后60日)前办结并答复您，请耐心等待。

特此告知。

(承办单位印章)

xxxx年xx月xx日

3.

编号：XXX

## 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

xx(先生/女士)：

您于xxxx年xx月xx日向我单位提出“xxxx”信访事项。根据《信访工作条例》和《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有关规定，由于xxxx(具体原因)，我们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告知。

(承办单位印章)

xxx年xx月xx日

4.

编号：XXX

## 信访事项转送单

xx 单位/部门：

现转去 xx 号、xx 号、xx 号群众信访事项 x 件。请根据《信访工作条例》和《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单位印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5.

编号：XXX

## 信访事项交办函

xx 单位/部门：

现转去 xx 号、xx 号、xx 号群众信访事项 x 件。请根据《信访工作条例》和《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请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我办(处)。

(单位印章)

xxx 年 xx 月 xx 日

6.

编号：XXX

## 延期办理告知书

xx(先生/女士):

您反映的 xxxx 问题，我们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受理，因情况比较复杂，现不能在 60 日内办结。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经我单位负责人批准，延长办理期限 xx 日(注：最长不超过 30 日)，请耐心等待。

特此告知。

(承办单位印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7.

编号：XXX

## 信访处理意见书

xx(先生/女士):

您于xxxx年xx月xx日反映xx(信访人反映问题概述, 应包括信访人姓名、住址或单位、身份, 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 具体诉求、建议意见和联系方式等要素)。我们于xxxx年xx月xx日受理, 并发出受理告知书。

经调查, xxxx(以下内容为对信访人反映问题的认定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

如不服本处理意见, 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xx(机关、单位)提出复查申请。

(承办单位印章)

xxxx年xx月xx日

8.

编号：XXX

## 申请复查受理告知书

xx(先生/女士)：

您对xxxx年xx月xx日收到的xx(机关、单位)出具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提出复查申请，我们决定予以受理。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将于xxxx年xx月xx日前办结并书面答复您，请耐心等待。

特此告知。

(承办单位印章)

xxxx年xx月xx日

9.

编号：XXX

## 信访复查意见书

xx(先生/女士)：

您于xxxx年xx月xx日对xx(机关、单位)的处理意见提出复查申请，我们于xxxx年xx月xx日受理，并发出受理告知书。

经复查，xxxx(以下内容为对信访人反映问题的认定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复查意见)。

如不服本复查意见，可自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xx(机关、单位)提出复核申请。

(承办单位印章)

xxxx年xx月xx日

10.

编号：XXX

## 申请复核受理告知书

xx(先生/女士)：

您对xxxx年xx月xx日收到的xx(机关、单位)出具的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不服，提出复核申请，我们决定予以受理。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将于xxxx年xx月xx日前办结并书面答复您，请耐心等待。

特此告知。

(承办单位印章)

xxx年xx月xx日

11.

编号：XXX

## 信访复核意见书

xx(先生/女士)：

您于xxxx年xx月xx日对xx(机关、单位)的复查意见提出复核申请，我们于xxxx年xx月xx日受理，并发出受理告知书。

经复核，xxxx(以下内容为对信访人反映问题的认定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复核意见)。

如您对本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机关、单位不再受理。

(承办单位印章)

xxxx年xx月xx日

12.

编号：XXX

## 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

xx(先生/女士)：

您于xxxx年xx月xx日反映xx(信访人反映问题、诉求概述)，由我单位办理。

经调查，xxxx(被反映对象的基本情况、现场检查或调查核实情况、处理情况及法律依据、后续措施等。

以上情况，特此告知。

如您对本处理结果不服，且与自身合法权益存在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xx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能明确认定信访人与处理结果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无需救济途径的，也可提示“如您有新的线索和证据，可以继续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

(承办单位印章)

xxxx年xx月xx日

